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30681-04-05-737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原上任村)101 室（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3°8'50.65234"，北纬：28°32'37.421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4〕117 号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46.5
环保投资占比（%）	3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汨罗市弼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于 2017 年 8 月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地块进行水泥制品生产。根据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地块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外购水泥、再生骨料作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生产规模为80000吨/年，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烧结工艺、不涉及蒸压工艺，不涉及石膏砌块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弼时镇桃花村，租赁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区域，建设水泥制品项目，湖南永强公司成立于2014年，已取得地块不动产权证，地块面积为17758.4m<sup>2</sup>，为工业用地。该区域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能依托已建设的供电、供水、通信系统等，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本项目租赁地块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用地要求。</p> <p>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永强混凝土公司闲置区域建设水泥制品项目，整体布局情况为西北侧为生产线，东侧为养护区，南侧为水泥料仓和再生骨料堆场。</p> <p>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艺输送流程和距离，有利于生产活动；本项目将生产设备均布局在厂区中部，能有效将其生产活动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p>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永强混凝土公司内，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汨罗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依靠市政供电；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租赁永强公司闲置地块，不属于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本项目位于弼时镇桃花村，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6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济产业布局为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物流、电子、电气、塑料制品、家具制造。本项目与该文件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1.2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1.3 全面清理整顿采砂、运砂船只，登记造册，安装卫星定位，指定停靠水域，做好船只集中停靠工作，对无证采砂作业船只暂扣、封存或拆除采砂设备，对新建、改造、外购的采砂船只不予登记和办理相关证照；1.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p>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整治历史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开发建设等问题，到 2020 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p> <p>2.2 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到 96.8%以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7%。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p> <p>2.3 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p>2.4 全面禁止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等水域采砂，实施 24 小时严格监管，巩固禁采成果。严格砂石交易管理，建立采、运、销在线监控体系，对合法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具统一票据，砂石运输交易必须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全面禁止新增采砂产能，引导加快淘汰过剩产能。配合省里编制洞庭湖区采砂规划，从严控制采砂范围和开采总量，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p> <p>2.5 摸清洞庭湖区砂石码头情况，登记造册。全面推进非法砂石码头整治，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的砂石码头关停到位，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功能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为	

	环境风险防控	3.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2020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9m <sup>3</sup>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m <sup>3</sup> /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能源：汨罗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18.5%，“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17.5万吨标准煤；土地资源：弼时镇：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16.5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2.0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67.47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84.03公顷以内；	项目位于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本项目租赁永强公司闲置区域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地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项目建设内容</b>		
	<p>本项目投资 130 万元租赁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闲置区域 3600m<sup>2</sup>，外购水泥、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作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建设一条生产线、养护区，同时配套建设原料堆场、雨污水收集沉淀池等，其中办公楼依托永强公司现有办公楼。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水泥制品。</p> <p>本项目拟建工程见下表。</p>		
	<b>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150m <sup>2</sup> ，设置钢架结构围挡和顶棚，建设一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包含搅拌机、成型机等，年产 8 万吨水泥制品，
			自然养护场，露天，占地面积约 12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贮存量 30t，位于厂区西侧
		再生骨料堆场	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四周设置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地面硬化
		产品存放区	自然养护场即为产品存放区，露天堆放
		运输	厂外原辅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厂内原料水泥运输采用筒仓的螺杆泵输送，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运输采用斗车或铲车，产品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永强公司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养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雨水等收集处理沉淀后回用于养护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永强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废气	水泥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安装喷雾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进料、搅拌等工序：采用加水湿法投料搅拌；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噪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	
固体废物		养护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或规格	产能
1	水泥砌块	产品尺寸：190*90*90 或 170*80*50，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8 万 t/a，密度约 1.8-2.5t/m <sup>3</sup>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配料机	/	1 台
2	搅拌机	/	1 台
3	挤出成型机	QT8-15	1 台
4	主板输送机	/	1 台
5	码垛机	/	1 台
6	30 叉车	/	1 台
7	35 叉车	/	1 台
8	30 铲车	/	1 台
9	水泥筒仓	30t	1 个

本项目挤出成型机等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挤出设备的生产效率，平均砌块成型在8000-9000块/h。每天工作时间8h，年运行300天，日产量最大可达到72000块/d，年产量最大可到21600000块，产品水泥砌块尺寸按照190\*90\*90考虑，密度按照2.5t/m<sup>3</sup>考虑，即年生产规模可达到83106t/a，即生产设备与产品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泥	10000t/a	粉状	水泥筒仓	30t	/

2	再生细骨料	44100t/a	固体	原料堆场	600t	/
3	再生粗骨料	22100t/a	固体	原料堆场	200t	/
4	新鲜水	4910t/a	/	/		镇供水管网
5	电	3万 kwh	/	/		镇供电管网

主要原料性质和入厂要求：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原料质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中标准有关要求

再生骨料：主要成分为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混凝土碎料细砂等，已在供应商经过破碎筛分处理成符合砌块配料要求的大小粒径。项目厂区内不得设置建筑垃圾分选破碎工序，应采购符合水泥砌块产品要求的再生骨料进场。

##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弼时镇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为工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堆场喷雾除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 ①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采用加水湿法投料搅拌工艺，搅拌工序中添加的水用量约 0.4t/t-水泥，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4000t/a，全部进入产品同时在风干过程中消耗蒸发，无工艺废水排放。搅拌用水由于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将收集的厂区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量为 2460t/a，剩余部分采用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量为 1540t/a。

#### ②养护用水

本项目水泥制品在露天的自然养护场进行养护，养护阶段需用水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结合岳阳市雨水天气的天数和降雨量，养护用水量约为 0.011t/t-水泥砌块，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80000t/a，因此养护用水量约 900t/a，保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20%计算，即保养废水产生量约 180t/a，通过养护区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搅拌工序。养护工序新鲜水量为 900t/a。

#### ③原料堆场喷雾除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堆场建设高压喷雾除尘系统，每天进行喷雾除尘，该区域面积约 800m<sup>2</sup>，用水按照 3kg/m<sup>2</sup> 计，则用水量为 2.4t/d（72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堆场喷雾除尘用水均由新鲜水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720t/a。

#### ④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需每天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2kg/m<sup>2</sup>，本项目车间面积为 1150m<sup>2</sup>，则清洗用水为 2.3t/d，690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2t/a。通过车间外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搅拌工序。地面清洗需新鲜水量为 690t/a。

#### ⑤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厂前需对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50L/车次，每天运输约 20 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t/d，300t/a，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5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水不外排。车辆清洗需新鲜水量为 300t/a。

#### 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4）中国家行政机构用水定额为 38m<sup>3</sup>/人·a，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760t/a（2.53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608t/a。

#### ⑦初期雨水

参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一次初期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 15mm-30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本项目取 15mm 降水深度。平均径流系数取 0.8，集雨面积采用生产车间、堆场区地面面积计。项目计算面积为 3600m<sup>2</sup>，理论产生初期雨水量为 43.2t/次。在厂区建设一个 150m<sup>3</sup> 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容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岳阳地区年平均降雨日约为 140 天，计算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2-4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降雨次数约为 40 次，故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1728m<sup>3</sup>/a。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不外排。

## 2、排水

对项目所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雨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养护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均经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废水收集沉淀池（150m<sup>3</sup>），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永强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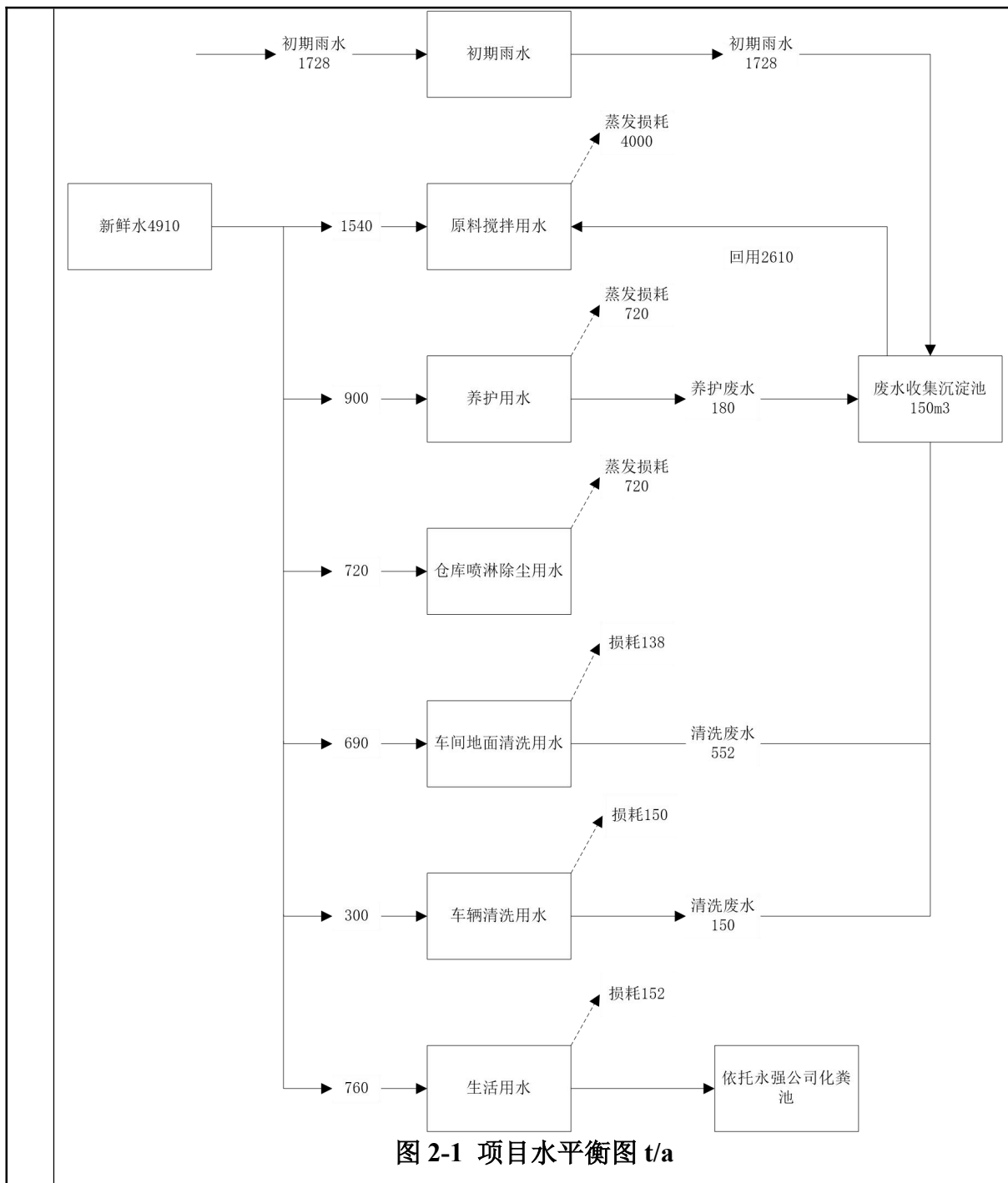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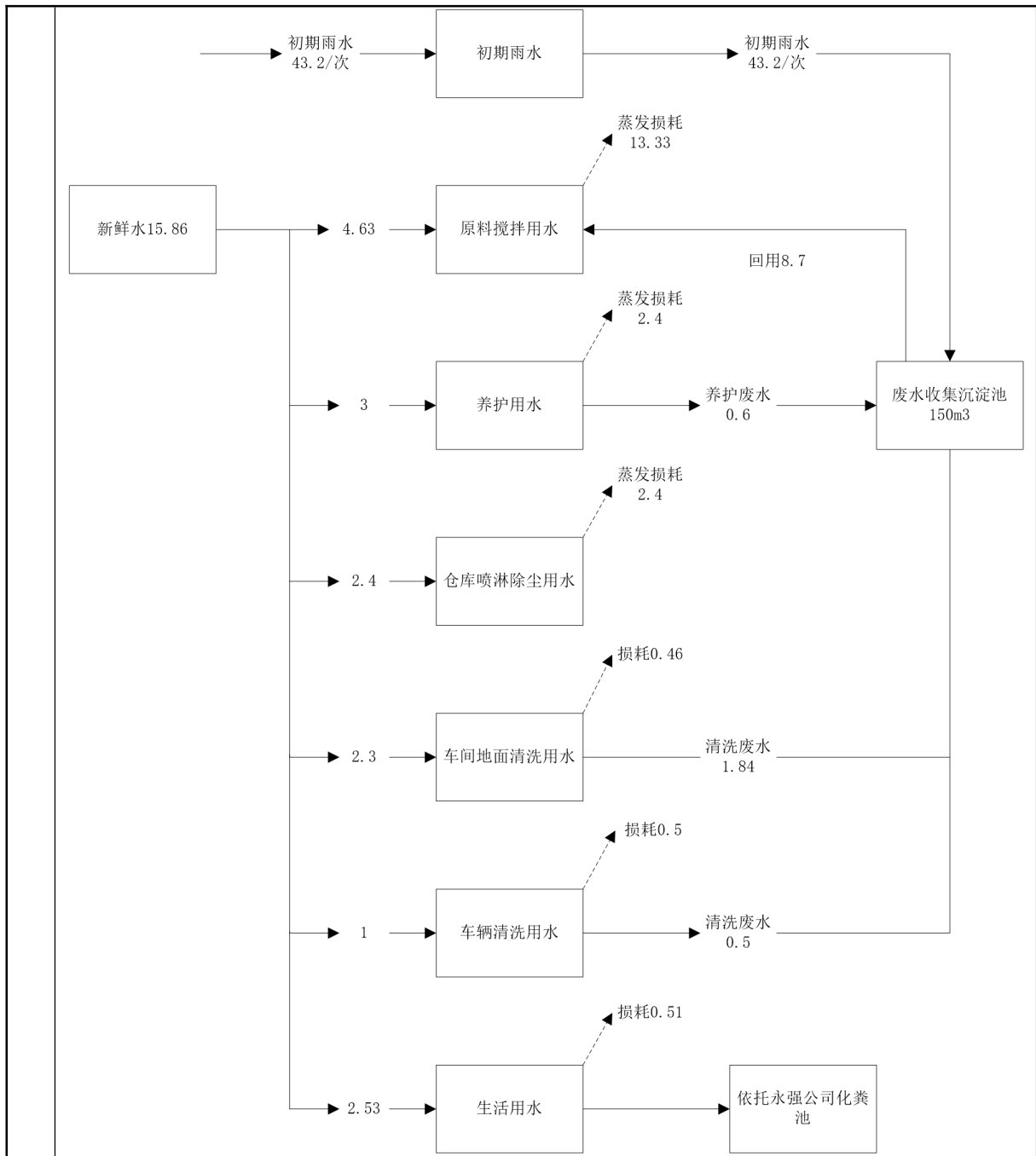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废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原料搅拌用水	4000（新鲜水1540，回用初期雨水、养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2460）	4000	0	全部进入产品同时在风干过程中损耗蒸发
2	养护用水	900（新鲜水）	720	0	180t收集沉淀回用生产，不外排
3	堆场喷雾除尘用水	720（新鲜水）	720	0	全部蒸发损耗
4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690（新鲜水）	138	0	552t收集沉淀回用生产，不外排
5	车辆清洗用水	300（新鲜水）	150	0	150t收集沉淀回用生产，不外排
6	生活用水	760（新鲜水）	152	0	608t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7	初期雨水	1728	/	0	1728t收集沉淀回用，不外排
8	合计	4910	/	0	项目生产废水均收集沉淀回用，不外排

注：项目新鲜水用量不含初期雨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图2-2 项目最大废水产生日的水平衡图t/d**

###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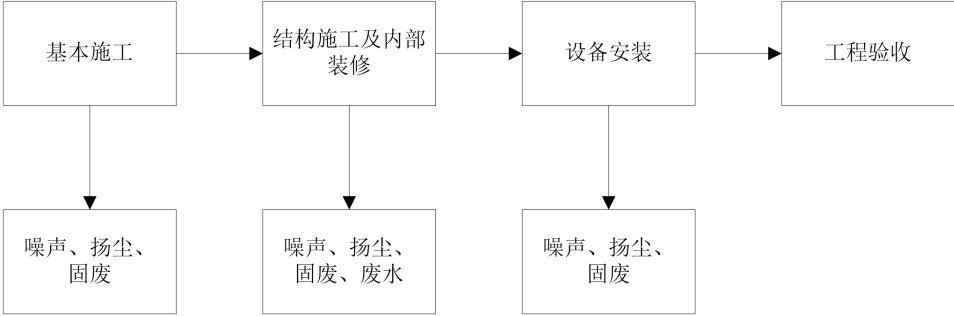
供电由弼时镇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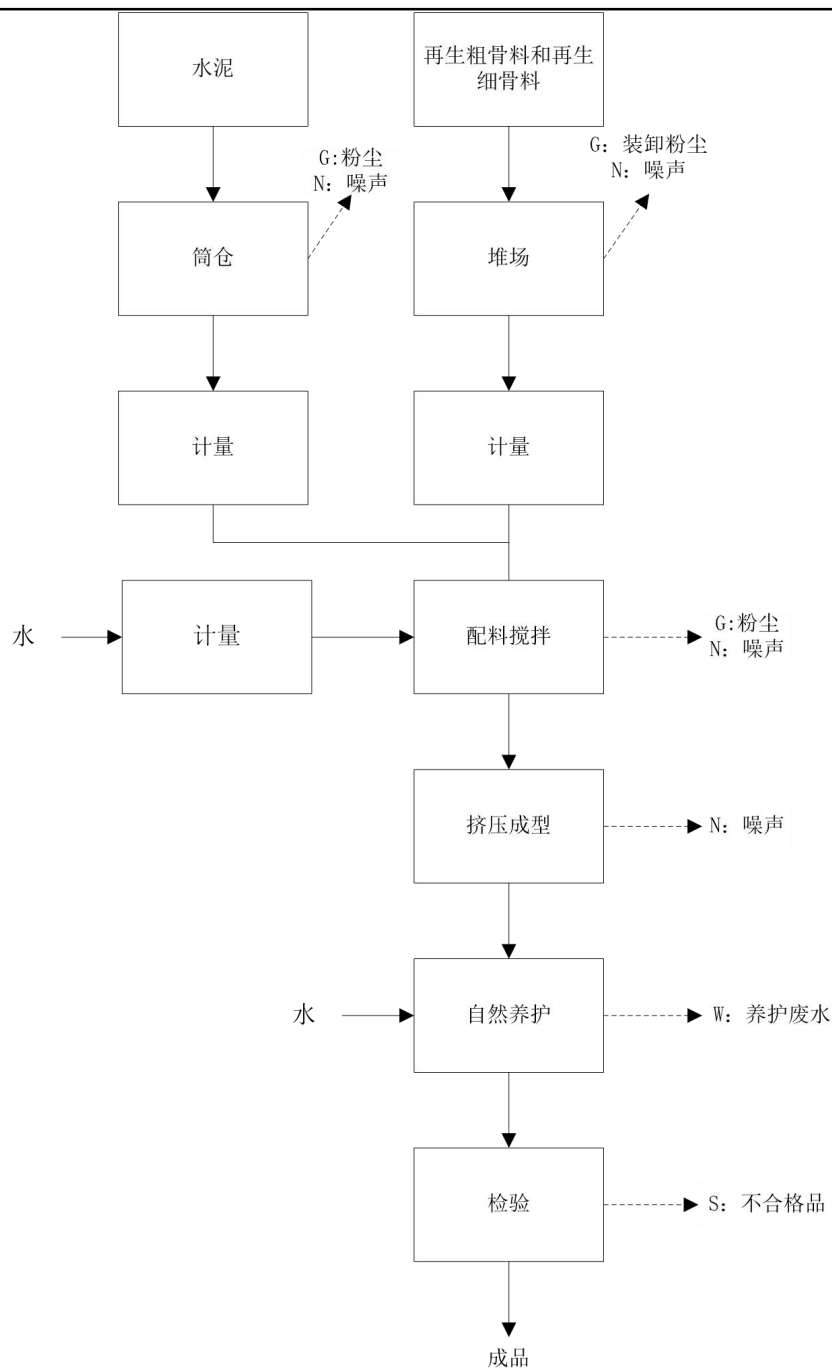
### 2.6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

### 2.7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厂、产品出厂均由汽车运输，且全部进行覆盖，不得沿途

	<p>撒漏。厂内原料水泥运输采用螺杆泵输送，再生骨料运输采用斗车或铲车，产品运输采用叉车。设置一个再生骨料原料堆场，面积为 800m<sup>2</sup>，四周设置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在装卸作业时及时喷雾降尘；原料水泥采用一个 30t 筒仓进行储存；水泥砌块半成品养护堆场同时作为产品存放区，面积为 1200m<sup>2</sup>，为露天堆场。项目储存的原材料和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调节，按需采购和销售。</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租赁永强混凝土公司厂区南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场地已平整，施工期主要任务包括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p>  <pre> graph LR     A[基本施工] --&gt; B[结构施工及内部装修]     B --&gt; C[设备安装]     C --&gt; D[工程验收]     A --&gt; A1[噪声、扬尘、固废]     B --&gt; B1[噪声、扬尘、固废、废水]     C --&gt; C1[噪声、扬尘、固废]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b></p> <p><b>2、运营期</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图 2-2 运营期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进厂：项目水泥原料由密闭水泥罐车通过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内储存，装卸时产生呼吸废气经仓顶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无组织排放。再生骨料经汽车运输进厂后贮存在原料堆场，在卸车和贮存过程中产生装卸粉尘和贮存粉尘，通过喷雾除尘装置洒水降尘。在原料运输卸料过程还产生运输噪声。



2、原料配料搅拌：将水泥、再生粗骨料和再生细骨料、水按一定比例计量后送至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水泥加料时由筒仓的螺杆泵输送至搅拌机内。再生骨料加料时通过斗车或铲车加入原料输送带运至搅拌机投料口，水通过管道从投料口按比例加入，本项目采用湿法投料搅拌，抑制投料过程扬尘产生，并对搅拌机进行密闭。配料和搅拌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和搅拌机噪声。

3、挤压成型：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到自动砌块成型机，挤压得到所需规格水泥制品。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自然养护：将成型砌块坯通过叉车运至养护场进行自然养护，需要定期洒水，并通过 28 天风干、晾晒后变更紧实，得到成品水泥砌块。在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养护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至搅拌工序用水。

5、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即得产品。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砌块。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水泥装卸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滤袋除尘器
	再生骨料装卸和贮存废气	颗粒物	1.8m高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喷雾降尘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加水湿法投料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永强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自然养护	养护废水	收集沉淀回用至搅拌工序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收集沉淀循环回用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不合格品、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永强混凝土公司南侧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42	60	9.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17	40	4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6.92	70	6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8.08	35	80.2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25	4000	23.1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综上，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位点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23日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TSP补充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厂界东南侧83m，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3.148001	28.542521	TSP	日均值	东南	83

**表 3-3 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G1 东南侧居民点	113.148001	28.542521	TSP	24h	300	128-141	4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周边主要水体为白沙河，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年度信息公示中公布的白沙河环境监测数据。

（1）引用监测点位：白沙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白沙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2）监测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铜、锌、砷、汞、铬（六价）、铅、镉、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一天 1 次，监测 2 天。

（4）引用监测结果与评价：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白沙河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白沙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白沙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2023年3	pH 值	7.0	7.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1	18	$\leq 20$	是

月 3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6	≤4	是	
	氨氮	0.527	0.892	≤1.0	是	
	悬浮物	24	29	/	是	
	总磷(以 P 计)	0.10	0.17	≤0.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是	
	氟化物	0.30	0.73	≤1.0	是	
	挥发酚	ND	ND	≤0.005	是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铜	ND	ND	≤1.0	是	
	锌	ND	ND	≤1.0	是	
	砷	ND	ND	≤0.05	是	
	汞	ND	ND	≤0.0001	是	
	铬(六价)	ND	ND	≤0.05	是	
	铅	ND	ND	≤0.05	是	
	镉	ND	ND	≤0.005	是	
	粪大肠菌群	2.7×10 <sup>3</sup>	7.3×10 <sup>3</sup>	≤10000	是	
	2023 年 12 月 13 日	pH 值	7.6	7.8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5	18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5	≤4	是
		氨氮	0.683	0.830	≤1.0	是
		悬浮物	27	34	/	是
		总磷(以 P 计)	0.14	0.18	≤0.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是
		氟化物	0.34	0.37	≤1.0	是
		挥发酚	ND	ND	≤0.005	是
		石油类	ND	ND	≤0.05	是
		铜	ND	ND	≤1.0	是
锌		ND	ND	≤1.0	是	
砷		ND	ND	≤0.05	是	
汞		ND	ND	≤0.0001	是	
铬(六价)	0.027	0.042	≤0.05	是		
铅	ND	ND	≤0.05	是		

	镉	ND	ND	≤0.005	是
	粪大肠菌群	4.4×10 <sup>3</sup>	7.6×10 <sup>3</sup>	≤10000	是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西侧水体体白沙河监测断面的各项水质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 3.3 声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22日对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两个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月21日	1月22日		
厂界东侧居民点	昼间	55	55	60	达标
	夜间	46	43	50	达标
厂界西侧居民点	昼间	52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4	50	达标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居民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点。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保目标如下表所示，其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6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要素
1	厂界西侧居民点（上任村）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	47m	居民，约 5 人	声环境
2	厂界东侧居民点（上任村）		东	25m	居民，约 10 人	
1	厂界西侧居民点（上任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	47m	居民，约 5 人	环境空气
2	厂界东侧居民点（上任村）		西	25m	居民，约 10 人	
3	杜家坡		东	51m	居民，约 70 人	
4	白沙村粟桥		西	400m	居民，约 48 人	
5	袁家咀		西	101m	居民，约 14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浓度限值。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北、东、南厂界	2类	60	50
西厂界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中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少量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h4> <p>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储存、输送、配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源强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p> <p>(1) 原料堆场卸料贮存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墙和顶棚，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装卸粉尘及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物料为再生骨料，均采用装载量20t汽车进行运输，年物料运载车次约11车/天，湖南省风速概化系数参考附录取值0.0008，含水率钙化系数参考附录2取值0.0017，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统参照附录3取值为3.6062，堆场占地面积为800m<sup>2</sup>，经计算本项目再生骨料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36.83t/a，15.35kg/h，经喷雾降尘处理，水雾粒子在空气中俘获灰尘，尘粒被湿润在重力作用下下沉，同时在四周设置1.8m高围挡和顶棚，可有效控制粉尘逸散，粉尘综合处理效率约90%，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3.683t/a，1.535kg/h。

## （2）水泥筒仓卸料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在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颗

颗粒物产生系数0.19kg/t-产品（物料输送储存）计算，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8万t/a，计算得到水泥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5.2t/a，经仓顶自带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孔无组织排放，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99.7%考虑，则水泥筒仓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15t/a，卸料时间约250h，排放速率为0.60kg/h。

### (3) 物料配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配料、搅拌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0.523kg/t-产品（物料混合搅拌）计算，本项目产品产能为80000t/a，经计算配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41.84t/a，采用加水降尘、湿法进料搅拌、设置密闭式搅拌机，逸散量约占产生量的10%，粉尘排放量约为4.184t/a，1.742kg/h。

### (4) 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属无组织排放。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道路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及运输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采用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对单位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度下的道路扬尘进行计算。

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选用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其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50m计，平均每天发车24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速度20km/h行驶，本项目厂内将进行路面硬化，因此环评选取的道路路况以0.2kg/m<sup>2</sup>计。项目运输道路拟配齐保洁人员定期对地面洒水(每天洒

水4次),及时清除路面积尘,并控制避免车速过快,可减少70%的粉尘量。

经计算,场内产品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77t/a(0.37kg/h),经洒水降尘后,粉尘去除率以70%计,则场内产品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53t/a(0.110kg/h)。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源强核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4.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41.84	加水降尘、湿法进料搅拌、设置密闭式搅拌机,处理效率约90%	4.18	1.742
原料堆场(无组织)	颗粒物	36.83	四周围挡、顶棚及喷雾降尘,处理效率约90%	3.683	1.535
水泥筒仓(无组织)	颗粒物	15.2	筒仓顶部自带有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99.7%	0.15	0.60
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1.77	洒水降尘、全厂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清洗	0.53	0.11
全厂合计	颗粒物(无组织)	95.64	1、加水湿法进料搅拌,密闭式搅拌机; 2、堆场四周围挡、顶棚及喷雾降尘; 3、水泥筒仓顶部自带有滤袋除尘器; 4、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清洗。	8.543(无组织)	3.987(无组织)

## 2、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再生骨料堆场设置1.8m高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水泥采用筒仓贮存并密闭螺杆输送,搅拌机为密闭式作业,采用加水湿法进料搅拌,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各环节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4.2无组织排放控制中“4.2.1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

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4.3.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有很大关系。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来降低其排放量，以减少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

####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各工序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外上风向与下风向浓度小时均值浓度差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手工监测

##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08/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和 SS 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200mg/L、25mg/L 和 150mg/L，生活污水依托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2) 养护废水

本项目养护废水产生量为 180t/a。该部分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3) 车间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2t/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728t/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5)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a，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养护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进入 150m<sup>3</sup> 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150m<sup>3</sup> 的沉淀池，养护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46.14t/次，故沉淀池的容积能容纳所产生的最大废水量。本项目搅拌工序需水量为 4000t/a，远大于各股废水最大产生总量 2610t/a，且产品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各股废水均能被消纳，不会有生产废水外排。由于在废水中会携带原材料水泥，而水泥具有遇水结块的特性，应定期清理收集沟和沉淀池内的结块，避免堵塞收集沟和沉淀池容量减小的问题出现。

本项目厂区南侧有一个水塘，可汇入西侧白沙河，为避免场区初期雨水排放对白沙河水质产生影响，同时节约本项目新鲜用水量，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建设好场区截排水沟，并在场区地势最低处南侧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根据前文分析初期雨水产生量，一次最大雨水收集量为 43.2t，本项目设置的收集池总容积不小于 150m<sup>3</sup>，可确保暴雨时期场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不排入白沙河，不会对白沙河水质产生影响。如遇极端暴雨天气，后期雨水将外排至南侧水塘，最终汇入西侧白沙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废水循环回用综合利用，采用的处理措施为沉淀工艺，为该标准所

列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属于符合规定的防治污染设施。

### 4.3 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成型机、搅拌机、风机、泵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0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围墙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挤压成型机	-3.61	-33.73	1	8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
2	搅拌机	10.84	-32.53	1	80/1		昼间
3	泵	6.02	-56.63	1	80/1		昼间

####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以厂界四周外1 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

项目拟通过建筑隔声、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营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计算模式如下：

（1）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

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eq(A)$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区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对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对最近敏感点进行噪声叠加预测，见下表。

**表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噪声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45.76	昼间≤60	是
南厂界	52.16	昼间≤60	是
西厂界	38.50	昼间≤70	是
北厂界	37.35	昼间≤6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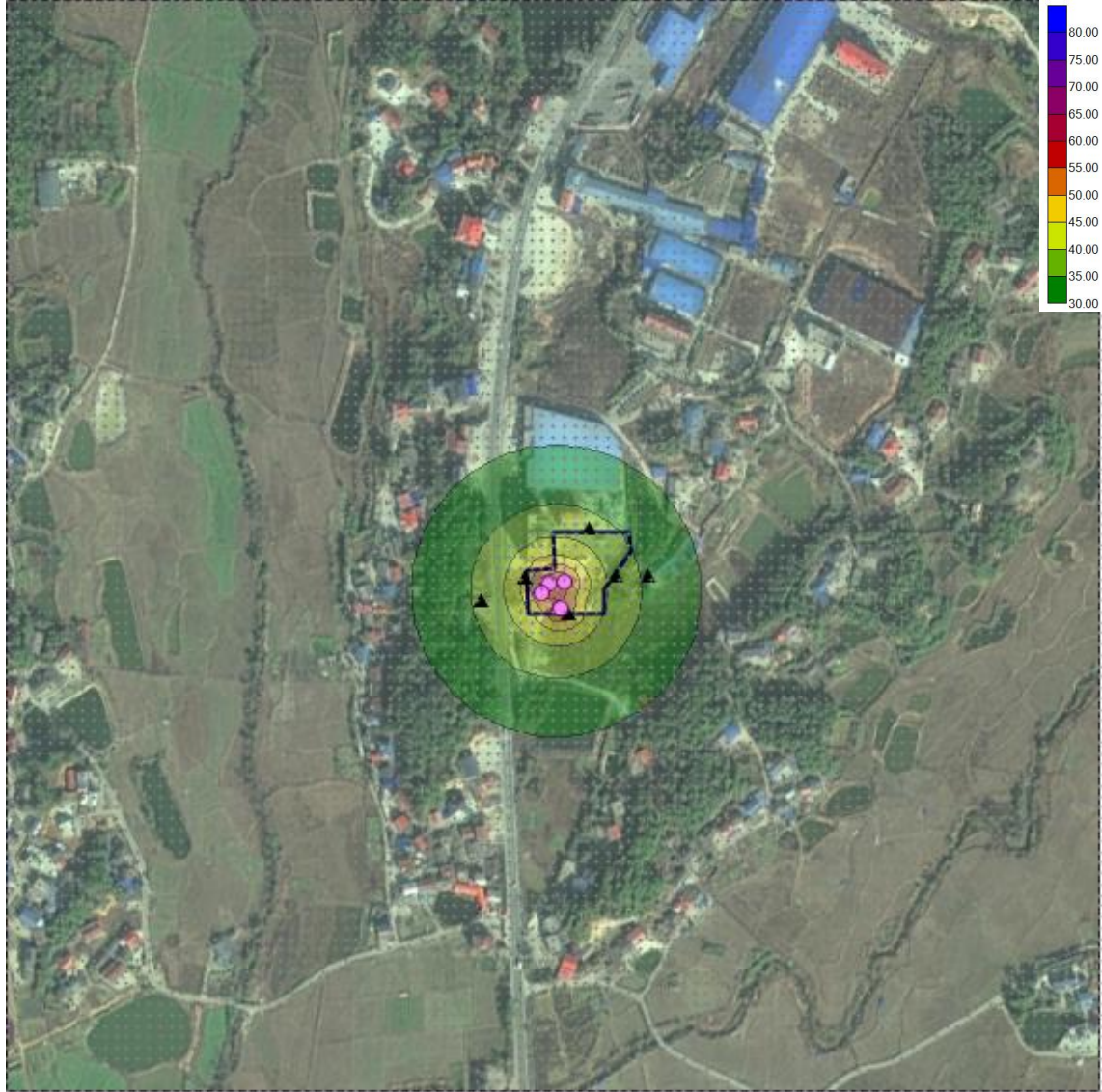
备注：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东南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能满足4类标准要求。

**表 4.3-3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敏感目标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侧居民点	54.0	36.09	54.07	昼间≤60	是
东侧居民点	55	34.23	55.04		是



**图 4.3-1 声环境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图**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1 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1、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品在检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建材废物(代码 302-001-49)，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沉淀池废渣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将产生沉渣，需要定期清理，产生量为 72t/a，主要成分为水泥和砂石，定期在池体内清理，混入原料配料搅拌用于生产，不外排。

3、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用密封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润滑油桶

项目在使用完润滑油后将产生废桶，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垃圾量为 3t。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沉淀池废渣不属于固体废物，但是要求建设单位将上述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合理妥善回收利用。

**表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去向
1	不合格产品	36t/a	一般固体废物	302-001-49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池废渣	72t/a	/	—	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3	废润滑油	0.005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1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润滑油桶	0.001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3t/a	/	—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3	废润滑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桶、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处置
---	-------	-----------------	------------	----------	---------	----	---------	-----	---	------	----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一个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sup>2</sup>，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并妥善处置。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禁止露天堆放。

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应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④建立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⑦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通过以上固废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做到合理处理，满足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4.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影响。

#### 4.6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识别和潜势分析

本项目原料水泥、再生骨料未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具体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4.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危险废物	0.007	50	0.0002
总计	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C，判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

##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因产生量很少，若发现有泄漏现象时，要及时更换盛装容器，将泄漏的物品用不燃物质或沙围堵起来，集中收集。严禁用水冲洗泄漏物品进入雨水沟。

### （2）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火灾主要是由设备故障、明火引起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出现问题。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严格控制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事故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应急处理的技能。

## 4.7 环保投资

表4.7-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
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堆场四周设置围挡墙，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10
	水泥筒仓装卸粉尘	自带滤袋除尘器	纳入生产设备投资
	进料搅拌粉尘	加水湿法投料搅拌	/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洒水降尘、全厂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厂清洗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	0
	养护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	150m <sup>3</sup> 收集沉淀池	8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围墙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4
合计			46.5

#### 4.8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市环境监测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加水湿法进料搅拌，密闭式搅拌机； 2、堆场四周围挡，顶部设置防雨顶棚及喷雾降尘； 3、水泥筒仓顶部自带滤袋除尘器； 4、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悬浮物等	依托永强混凝土公司现有化粪池	不外排，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养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	pH、悬浮物	废水收集沉淀池，容积为 150m <sup>3</sup>	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等	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废渣、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			

	设5m <sup>2</sup> 危废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各类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闲置区域建设年产80000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543t/a	0	8.543t/a	+8.543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36t/a	0	36t/a	+36
		沉淀池废渣	0	0	0	72t/a	0	72t/a	+72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
		含油废抹布 和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3 租赁地块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6 乡镇关于项目选址意见

附件 7 原料采购意向协议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大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及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厂区四至图

## 环评委托书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单位对 年产 80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你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王高（身份证号码：430681198304260010）

### 第一条 场地坐落

汨罗市弼时镇上任村，厂地 3600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五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终止合同，收回场地：

- 1、承租方擅自将场地转租、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
- 3、承租方欠租金累计三个月的；

合同期满，承租方拒不搬迁的，应向出租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继续出租场地，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 1、出租方不履行场地维修责任的；
- 2、出租方无理要求或干扰、妨碍承租方正常经营活动的。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支付前 3 年租金共 6 万元整（2 万元/年），剩余 2 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协商决定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场地修缮

修缮场地是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应对期出租的场地及其设备，每隔\_\_\_\_个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方场地的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一方将场地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新的场地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 2、出租方出卖场地，需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 3、随访需要与第三方互换场地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场地的，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出租方因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场地，给承租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 3、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4、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场地转给他人使用的，应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场地毁坏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附加：

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一、承租方向出租方租用位于\_\_\_\_\_，户型为\_\_室\_\_厅\_\_卫，租住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到\_\_\_\_\_年\_\_月\_\_日为止。

二、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居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租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金及押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地租合同租金一起，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如因市场变化或物价上涨等因素确需调整租金的，出租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租赁期间无违约行为，期满后退还，如有违约或造成房屋设施人为损坏的，则承租方按价赔偿所损坏的物品，否则，出租方不予退还押金。

#### 五、维修管护责任

租赁期间，出租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管护，承租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房屋日常管护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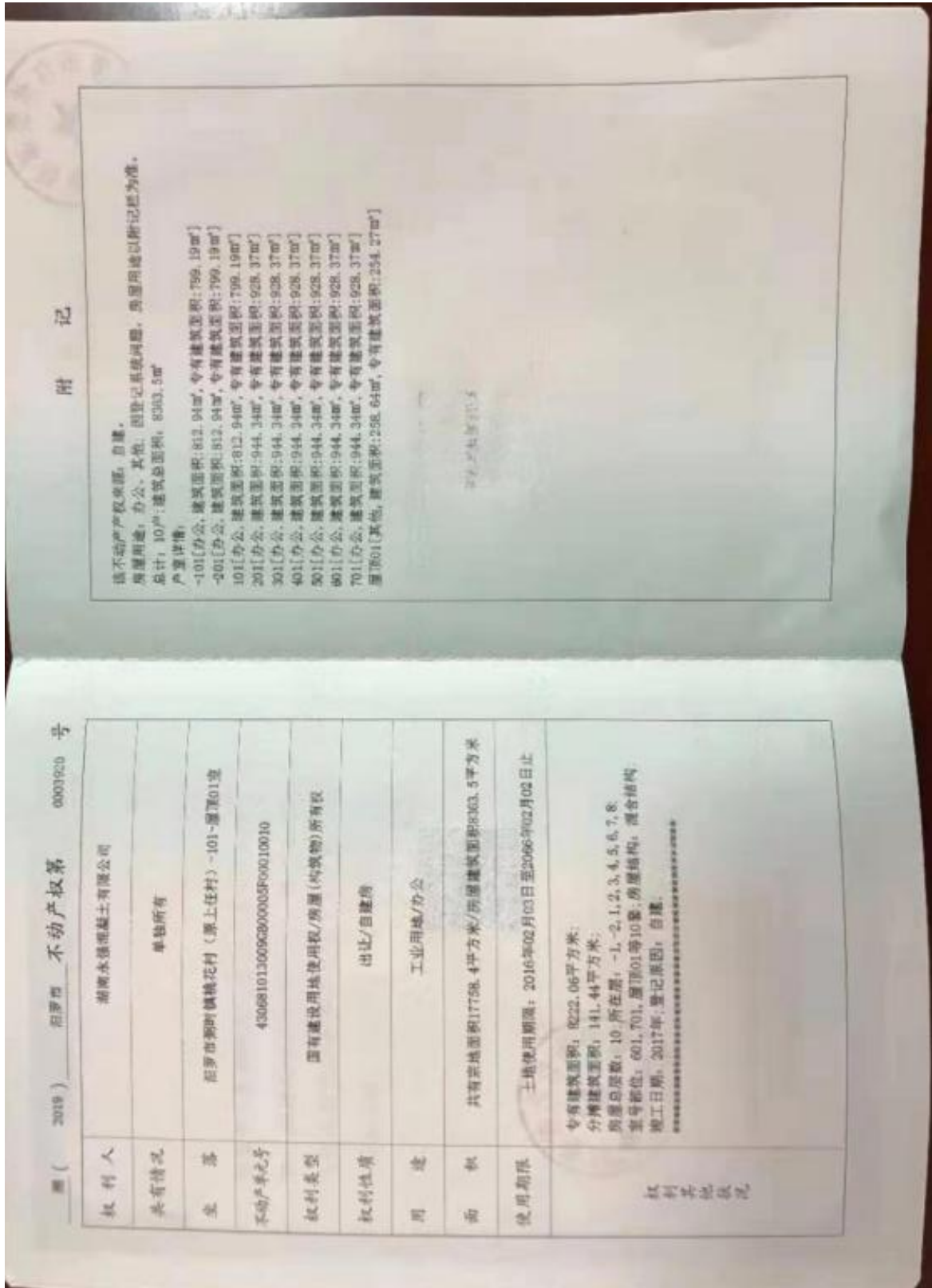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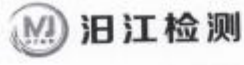
承租方：

王高

23年8月22日

附件 3 租赁地块不动产权证





MJJC240114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JJC2401144

项目名称：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评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或骑缝章，一律无效。
- 2、本报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员处无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涂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进行结果判定；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不对自动监测设备在线数据、运行情况负责，只对比对的实验室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7、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复制；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电话：0730-5888789

传真：0730-5888789

邮编：414414

E-mail: miji 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2楼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岳阳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 101 室（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3-1、环境噪声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此次样品负责，送检对此次送样负责；抽样对此次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东南侧上任村田边大屋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二、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半微量天平 MJJC/YQ-089	0.007mg/m <sup>3</sup>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JC/YQ-252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1月21日	厂区东南侧 上任村田边 大屋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0.3	mg/m <sup>3</sup>
1月22日			0.128	0.3	mg/m <sup>3</sup>
1月23日			0.141	0.3	mg/m <sup>3</sup>
注1: 颗粒物采样前日期: 1月19日。					
注2: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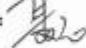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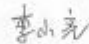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参考限值	夜间	参考限值
1月21日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55	60	46	50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52		46	
测量前校准值		93.4			
测量后校准值		93.8			
1月22日	N1: 项目东侧居民点	55	60	43	50
	N2: 项目西侧居民点	54		44	
测量前校准值		93.5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注: 项目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 邵薪毅、杨衡、胡燕、  
郑相、巢广、夏水

分析人员: 徐欢

 编制: 

 审核: 

 签发: 

四、附图及点位示意图：



厂区东南侧上任村田边大屋居民点



N1：项目东侧居民点



N2：项目西侧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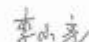
附图1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岳阳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101室（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4年1月21日-1月23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3	厂界噪声	/
环境噪声	8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汨发改备〔2024〕117号

##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水泥 制品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 2406-430681-04-05-737437, 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6RR1Y15, 法定代表人王高。
- 2、项目名称: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水泥制品项目
- 3、建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桃花村(原上任村) 101 室(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闲置区域 3600 m<sup>2</sup>, 以水泥、再生建筑材料等作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 建设一条生产线, 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水泥制品。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2024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6 乡镇关于项目选址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重点行业范围。
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反映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5.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新上设备能效需达到二级（或节能评价值）及以上水平。
6.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可控制在3.687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1吨标准煤（保留三位小数。）
7. 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
8.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严格履行报告义务，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企业负责人（签字）：王高

企业（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县（市、区）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周意春

（盖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汨罗永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棉花村 101 室（湖南永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供方：湖南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村 517 号 1 栋

一、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订购再生资源材料，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付清应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二、材料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单位/块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再生料	吨	按实	20	按实	

注：1. 以上约定价格为免税甲方自提价格，数量以乙方称重为准。

2. 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可予以变动。调价需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调价后结算价格以确认次日开始执行，之前送货按合同原价结算；

### 三、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自行派车去甲方公司提货。

### 四、质量标准及数量验收方式：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合甲方生产要求。

### 五、货款的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由甲方列出对帐单，凭双方签收单按月对帐，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2、付款方式：现金结算，甲方应于提货后支付当车次产生的货款，甲方逾期未结清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六、本合同第二条所定价格为合同签订时的价格，根据市场变化，甲乙双方要求调价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送调价函给对方，双方签字确认后，次日按调整后的新价格结算。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合同有效期：从签订日起至货款两清日止。

### 八、下列情形，合同可以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
- 2、发生不可抗力事；
- 3、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必要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需方（盖章）：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湖南绿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

法定代表人：涂家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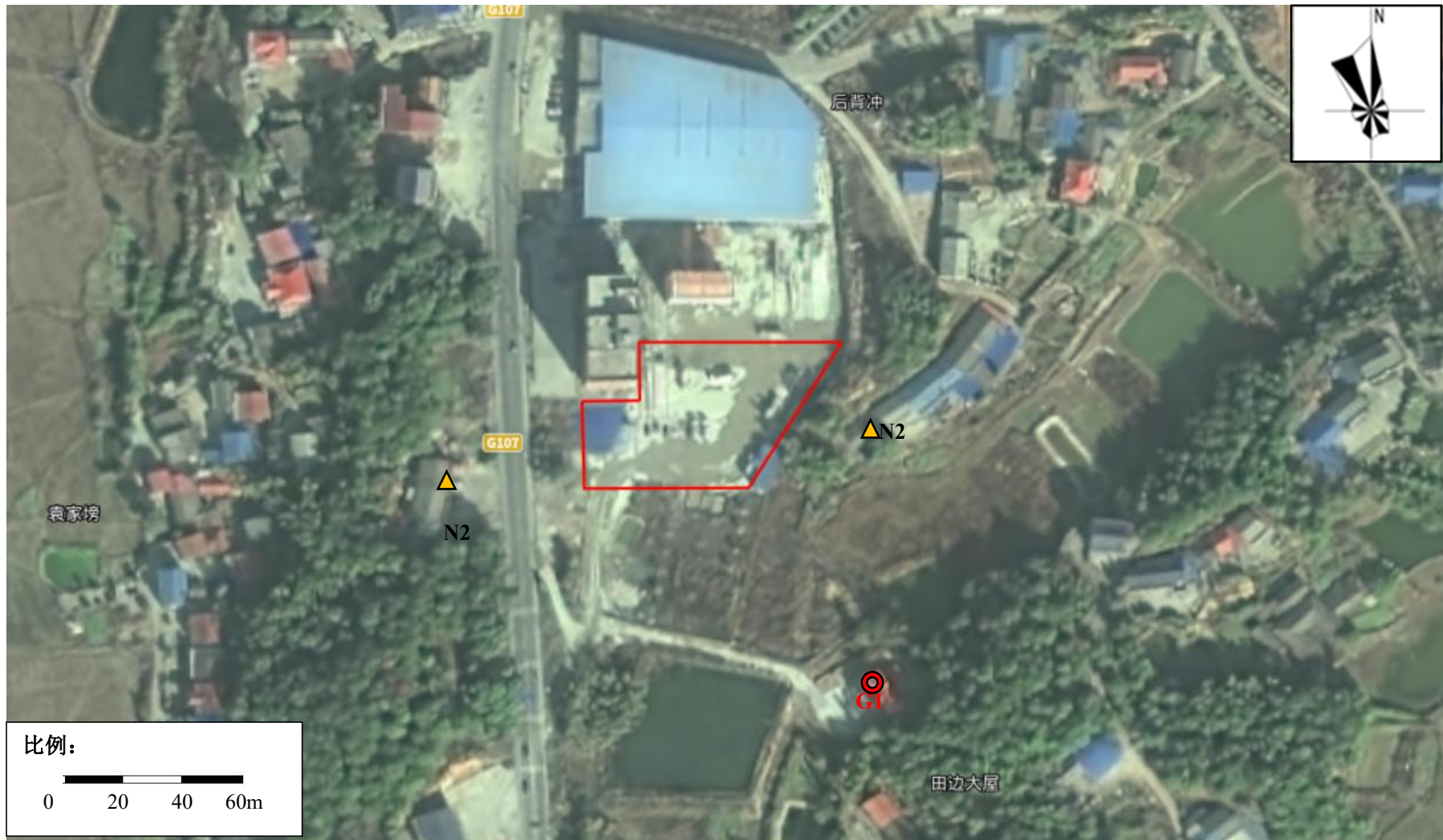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6R1Y15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汨罗永高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陶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桃花村(原上庄村)101室(湖南永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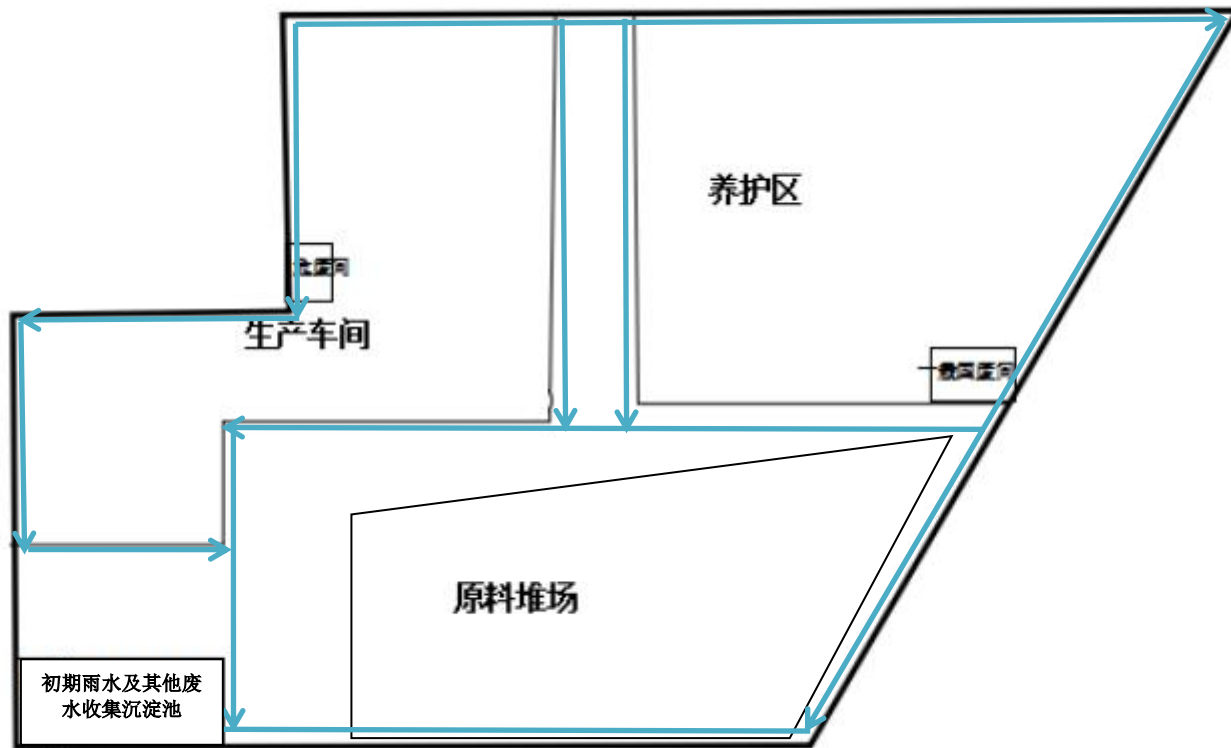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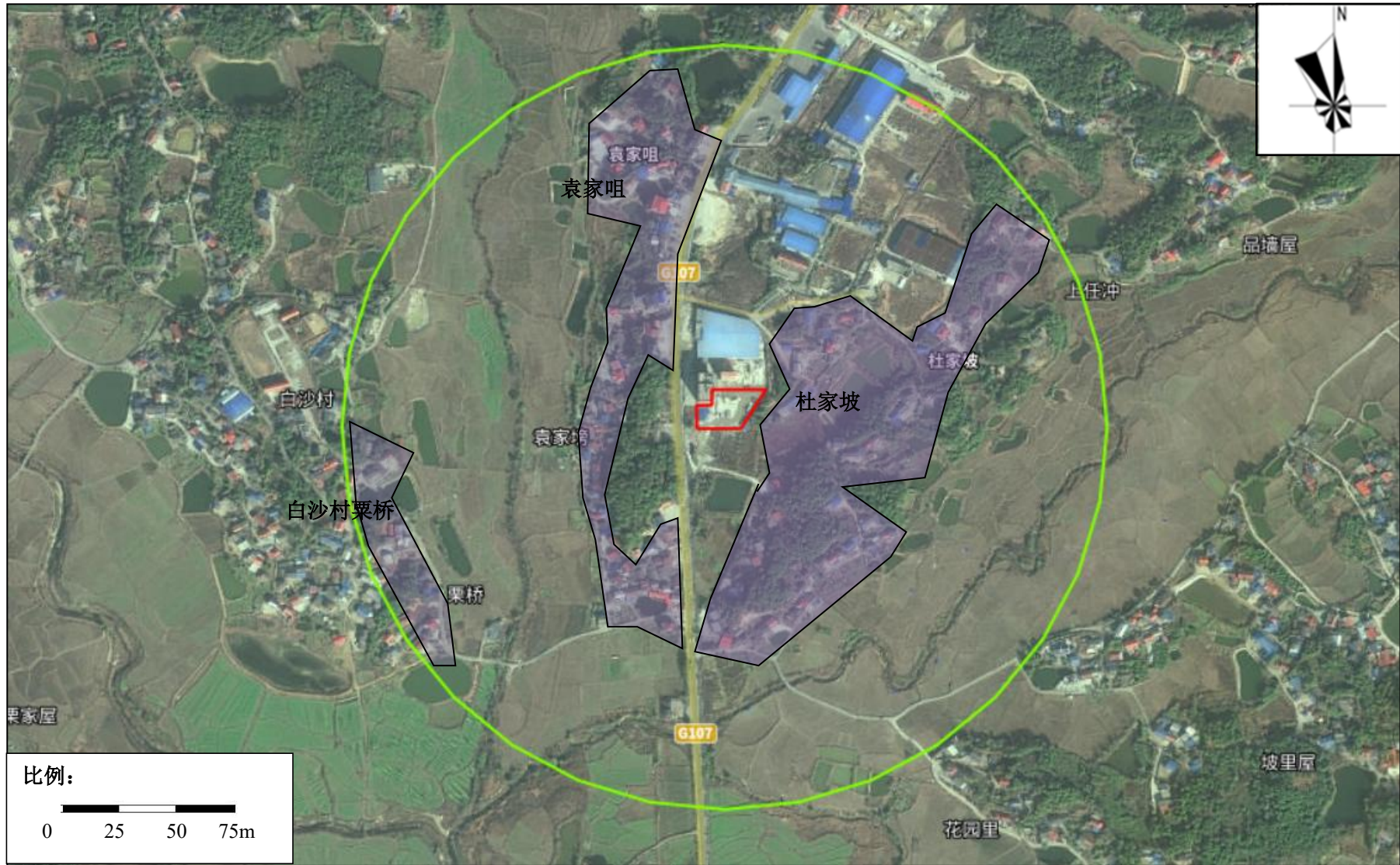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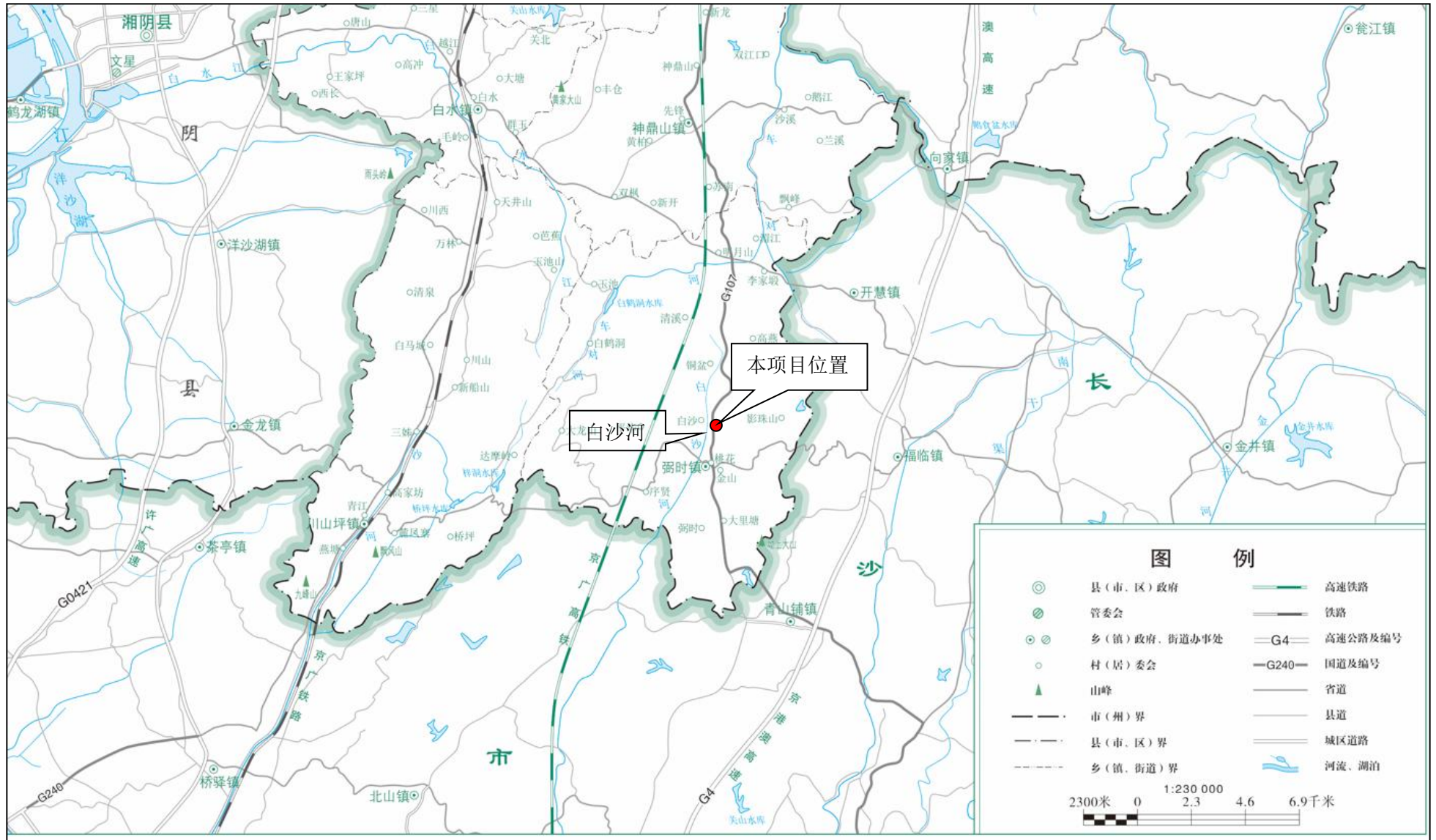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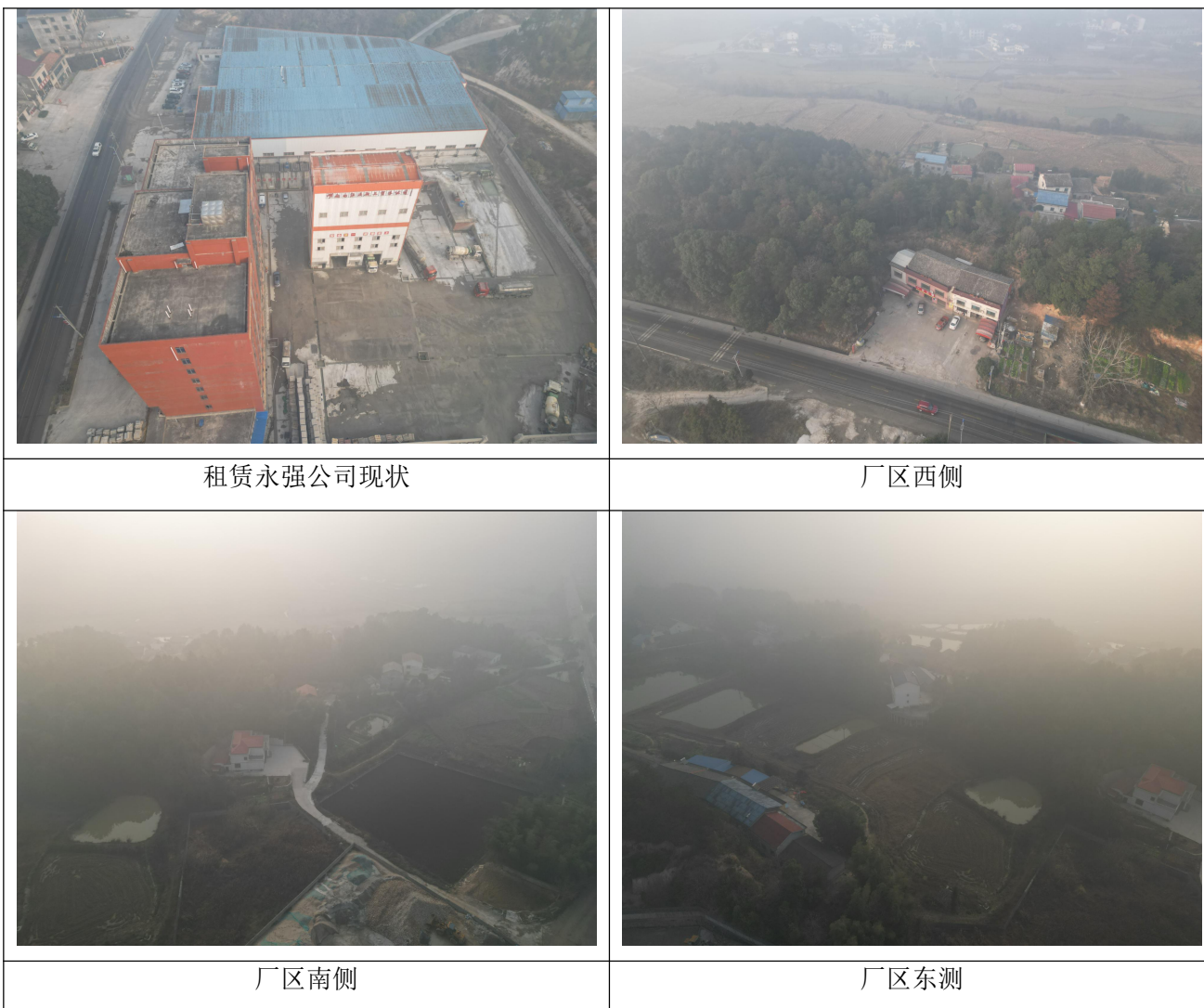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及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